

河北省排污权跨区流转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排污权高效流转，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排污权跨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的流转、交易等市场管理活动。

第三条【基本原则】 排污权跨区流转、交易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公平公开，有效衔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利于环境质量改善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污染物种类】 排污权跨区流转、交易的种类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适时增加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

第五条【部门职责】 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本省排污权跨区流转、交易管理相关政策，负责组织实施跨区流转、交易活动，指导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跨区流转、交易相关工作。

第六条【承担机构】 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排污权交易管理

机构承担排污权跨区流转、交易活动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交易平台管理】 排污权跨区流转、交易应在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建设的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平台进行。

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应向社会发布排污权跨区交易情况、价格等信息，为交易主体提供交易、价款结算等服务。

第八条【跨区交易服务】 排污权跨区交易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方式按照《河北省排污权市场交易细则》规定执行。

第二章 流转和交易实施

第九条【流转和交易范围】 在满足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前提下，达到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要求的设区市，可开展排污权跨区流转、交易。未达到要求的，不得作为调入地接受其他区域的污染物总量指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5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原则上可在全省范围内流转、交易。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水污染物原则上可在同一水系（海河水系、滦河水系、辽河水系、滨海小水系、西北内流水系）范围内流转、交易。

同一排污单位因退城搬迁、产业升级等原因需跨行政区域新建、迁建项目的，其经认定的可交易排污权可随新建、改建项目流转。

第十条【流转和交易审核】 排污单位开展排污权跨区流转、交易的，须经调出地、调入地的市生态环境部门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初审，并由省生态环境部门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出具排污权跨区流转、交易的确认意见。

铅、汞、镉、铬、砷等5项重金属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应依照本省重金属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跨区流转申请】 申请排污权跨区流转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向省生态环境部门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说明；

（二）调出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排污权有效性初审意见；

（三）调入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排放总量指标审核意见；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市生态环境部门及排污单位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二条【跨区流转确认】 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排污单位排污权跨区流转申请进行初审。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排污单位补正。

省生态环境部门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依据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求等，对排污单位申请进行

审核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出具排污权跨区流转确认意见；审核发现问题或者对公示提出异议的，应当组织调出地、调入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核实。

第十三条【跨区交易主体】 排污权跨区交易主体包括出让方和受让方。

出让方包括有偿取得排污权的排污单位和其他对排污权有处分权的单位。

受让方包括需要购买排污权的排污单位或项目建设单位等。

第十四条【跨区交易主体要求】 出让方交易主体审核应依照本省排污权市场交易相关规定执行。

受让方应优先在建设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内交易取得排污权。所在市行政区域内连续4个交易日无其所需排污权出让的，可申请排污权跨区交易。

第十五条【跨区交易申请】 申请排污权跨区交易受让方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向省生态环境部门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一）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出具的调入地排污权市场交易情况说明；

（二）调入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排污权市场交易主体资格审核意见；

（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及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

认定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排污单位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六条【跨区交易审核】 省生态环境部门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排污权跨区交易的受让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符合要求的，出具排污权跨区交易的主体资格审核意见。

第十七条【跨区交易实施】 排污权跨区交易应按照我省排污权市场交易相关规定依规进行。可采取电子竞价、协议转让、挂牌点选等交易方式。

采取电子竞价的，按照河北省排污权电子竞价细则相关规定，依据价格高低和时间先后排名，确定受让方。

采取协议转让的，由排污权交易主体在排污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采取挂牌点选的，由排污权交易主体限定排污权出让或者购买价格和数量，在排污权交易平台挂牌点选，完成交易。

第十八条【跨区交易成交价格】 排污权跨区交易成交价格以市场价格调节为主。

采用协议转让的，成交价格不得低于调出地、调入地上月排污权市场交易成交均价。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排污权变更】 排污权跨区流转、交易后，排污单位向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报告排污权变更情况，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记载内容。

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应及时变更排污权确权凭证，动态更新排污权确权台账。

第二十条【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部门、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定期向社会公开排污权交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惩戒措施】 省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排污权跨区流转、交易活动的管理，及时制止干扰市场秩序行为，对违规交易信息进行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和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的，由有管理权限的部门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跨县（市、区）行政区域排污权流转参照执行。